附件7

视为不符合申报建档条件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家庭，视为不符合申报建档条件:

1、子女在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或自费出国(境)留学的;

2、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;

3、存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消费行为;

4、拒绝配合调查、核查，致使无法核实收入的家庭。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、家庭人口变动及财产变动情况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明的家庭。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人员，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。故意采取其他规避法律、法规的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、生活困难的人员;

5、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的且超过当地人均住房面积的;拥有机动车辆的(残疾、患病职工用于功能性代步的机动车、三轮摩托车等除外)，不纳入深度困难职工档案;

6、本级工会结合当地实际认定的其他情形。